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1. 當局表示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或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請列出有哪些嚴厲的執法行動。
2. 就檢控食物業處所，請列出 2011、2012 和 2013 年平均的罰款和暫時吊銷牌照時間。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一直致力打擊無牌食物業處所。除了提出檢控外，本署還會拘捕屢次違例者，並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處所。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下令立即封閉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物業處所。

近年，本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多項針對性措施，加強打擊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本署已因應各區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和工作優次，制訂加強執法的策略。有關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和執法、加快檢控程序、向法院提供額外資料以供判刑時考慮、對屢犯不改並正在等候上訴的持牌人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在本署確定有關食物業處所沒有非法侵佔公眾地方後才會發出牌照、就加強措施諮詢區議會以爭取其支持，以及針對持續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對於多次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取消其食肆牌照的人，在牌照取消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本署不會受理其本人或代表／業務伙伴就有關處所提出的相關牌照申請。2013 年 5 月，本署以先導計劃形式成立了一支特遣隊，成員由本署內部抽調的 8 名衛生督察組成，在選定的地點加強執法行動。特遣隊在荃灣和葵涌的黑點採取的打擊行動，已見成效。本署計劃增設特遣隊，以對付其他黑點的問題，並會因應情況，就加強執法措施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爭取其支持。

2.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被檢控定罪的食物業處所的平均罰款額分別為 2,642 元、2,685 元和 2,842 元；暫時吊銷牌照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8.0 天、8.5 天和 8.6 天。